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29號

原告 薛宇辰

被告 游明君

玉發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惠雀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游明君被訴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43號），經原告薛宇辰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

法官 劉致欽

法官 陳盈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家麟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